



打船醮*

——南臺灣靈寶道派王醮科儀研究

姜守誠

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摘要

「打船醮」是南臺灣靈寶道派敷演王醮科儀中的一項重要內容，寄託了信眾對「王船」的洗淨及祈福。概括而言，臺南地區「打船醮」儀式共包含了十項流程：(1) 三直符；(2) 步虛；(3) 淨壇；(4) 請神·三獻；(5) 入意；(6) 送神；(7) 化紙咒；(8) 唱懺；(9) 開水路；(10) 迴向，其中，「祭船三獻」、「點班唱懺」及「開通水路」等節次是本場法事的核心環節，充分表達了人們祈盼瘟疫等諸不祥跟隨「王爺」登上龍舟、駛離本境的美好願望。而「唱懺」節次則承襲了現實生活中海船啟航前的一貫做法，其名錄中所羅列的職司稱謂真實再現了明清時期閩臺地區海商船的機構設置及人員組合。

關鍵詞：臺灣南部、靈寶道派、王醮科儀、打船醮

* 承蒙三位匿名評審專家對拙文的指正和勉勵，謹此表示感謝！拙文修訂時吸收了他們的審稿意見，使論述更加完善。本文係《臺灣南部道教靈寶派齋醮科儀之研究》課題計劃之階段性成果之三。筆者從事道教科儀之田野調查時，得到臺南及高雄、屏東地區諸多道長的配合和協助，他們是：陳榮盛、郭獻義、杜永昌、徐富茂、吳政憲、何仙東、尤登宏、何國川、林振聲、許玄丕、林仲軒、鍾旭武、楊宗斌、顏德川、郭文安、郭孟傑、黑仙、林子喬、杜信頤及其他眾多道士朋友們，這裡就不一一列出。承蒙上述道長的慷慨惠允，筆者得以參閱相關文獻資料，同時感謝他們在筆者從事田野調查時給予的諸多便利和關照。



The Ritual of Consecrating the Ship of Plague — A Study on the Rituals of “Wangjiao” of Lingbao School in Southern Districts of Taiwan

Shou-Cheng Jiang

Associate Researcher, Ph.D. Philosophy Institute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he ritual of consecrating the ship of plagu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rituals of “wangjiao” (王醮) of the *Lingbao* school in southern districts of Taiwan, which carries the believers blessing to the ship of plague. In general, the ritual of consecrating the ship of plague in southern districts of Taiwan is comprised of ten procedures, which are “Sanzhifu” (三直符), “Buxu” (步虛), “Jingtán” (淨壇), “Sandianjiu” (請神・三獻), “Ruyi” (入意), “Songshen” (送神), “Qumoshenzhou” (化紙咒), “Changzai” (唱懺), “Kaishuilu” (開水路) and “Huixiang” (迴向). Among them, “Jichuansanxian” (「祭船三獻」), “Dianbanchangzai” (「點班唱懺」) and “Kaitongshuilu” (「開通水路」) are the central procedures of this religious ceremony, expressing people’s nice hope that the plague



and other ominous things could get on the ship and leave the area. But the procedure of “Changzai” inherits the customary practice before the ship sails in reality, which functional appellations in directory truly reappears the organization structuring and force administration of ocean-going merchantmen in Mintai area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words: Southern districts of Taiwan, the *Lingbao* school, the rituals of wangjiao, the ritual of consecrating the ship of plague



一、前言

禳災祭船科儀（全稱「金籙禳災祭奠王船醮科儀」），道門中人通常簡稱為「打船醮」或「拍船醮」，乃係臺灣南部靈寶道派敷演王醮科儀中的一項重要內容。¹這場祭船儀式通常安排在「和瘟三獻儀」完畢後進行，大約持續半個小時，其用意是寄託對「王船」的洗淨及祈福，同時敦請疫鬼等諸不祥跟隨「王爺」登上「王船」，乘風破浪、遠離轄境。概括而言，「打船醮」科儀主要包含了「祭船三獻」、「點班唱儼」及「開通水路」等節次流程。下面，我們分別從文獻和科介等方面入手，對其進行分析和探討。

二、科儀文獻分析

南臺灣靈寶道派敷演「打船醮」儀式的文本內容及節次流程，存在明顯的地域性差異。臺南地區科儀文本的節次（流程）依次如下：（1）三直符；（2）步虛；（3）淨壇；（4）請神・三獻；（5）入意；（6）送神；（7）化紙咒；（8）唱儼；（9）開水路；（10）迴向。高屏地區的節次（流程）則為：（1）步虛；（2）淨壇；（3）請神・三獻；（4）入意；（5）送神；（6）唱班；（7）開水路。就基本環節（節次）而言，臺南與高屏二地的儀式流程大抵相同，但文本內容卻差異較大。現以臺南地區「打船醮」文本為例，試予論述如下：

（一）三直符

「三直符」乃係「法仔鼓」經典曲調之一，也是閩山派法師慣用

¹ 有關臺灣地區王船祭典之情況，前輩學者已有充分討論，擇要列舉如下：劉枝萬 1983，頁 225-400。康豹 1991，頁 95-211。李豐楙 1993a，頁 273-323。李豐楙 1993b，頁 229-265。李豐楙 1999，頁 135-172。李豐楙 2001，頁 1-42。方淑美 1995。黃文博 1994。康豹 1997。李豐楙、李秀娥、謝宗榮、謝聰輝等 1998。



的開壇咒語。「三直符」大意是召請三界直符使者降臨壇前、傳達敕令，其唱詞云：「法鼓差鳴第一／二／三聲，奉請上／中／下界使者飛仙直符郎，壇中請。身穿仙衣、腳踏雲，隨時變化千萬里，回來倏忽到壇前。虔誠奉承天地勅，週流四方走通傳。一／二／三遍清香專拜請，奉請上／中／下界使者降臨來。神兵火急如律令。」這段文字不見於《正統道藏》中，推究其因不外乎有二：或係明清之季晚出，或因正一、靈寶等正統道派排斥閩山法術而故意忽略。

（二）步虛

臺灣靈寶道派敷演「打船醮」時所吟唱之步虛詞均係半步虛（即四句韻文）。不過，文字內容則因地域而不同，臺南地區的文本為：「行滿三千數，時登數萬年。丹臺開寶笈，今古永流傳。」高屏地區的文本為：「萬物消灾癘，三晨降吉祥。步虛聲已徹，更誦洞玄章。」

臺南道士「打船醮」儀式的步虛乃係清醮發表儀（非玉壇發表）時所唱步虛詞（全步虛，八句）中截取後半段（四句）而成。這段步虛詞，最早見於晚唐杜光庭刪定《太上黃籙齋儀》（卷 26、卷 37、卷 40）所載：「太極分高厚，輕清上屬天。人能修至道，身乃作真仙。行溢三千數，時丁四萬年。丹臺開寶笈，金口為流傳。」²對比可知，今本與前述古本有數字之差，恐係傳抄過程中訛誤所致。

高屏地區的這首步虛詞則是從清醮啟聖儀所唱步虛（全步虛，八句）中截取後半段（四句）而成。同臺南地區一樣，高屏步虛亦收入晚唐杜光庭《太上黃籙齋儀》，該書（卷 28）云：「寶籙修真範，丹誠奏上蒼。冰淵臨兆庶，宵旰致平康。萬物消疵癘，三晨³效吉祥。步虛

² 杜光庭刪定 1988，頁 253、285、297。這段步虛詞亦見載於《玉音法事》卷下，頁 139。《金籙齋三洞讚詠儀》卷下，頁 771。《道門通教必用集》卷 2，頁 11。《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 10，頁 91。《徐仙真錄》卷 2，頁 530。文字與前引《太上黃籙齋儀》完全相同。

³ 「晨」字，《金籙齋三洞讚詠儀》（卷下）、《道門通教必用集》（卷 2）作「辰」。



聲已徹，更詠洞玄⁴章。」⁵就後四句而言，今本與古本僅見三字之差。

（三）淨壇

繼而，全體道士唱念「淨壇咒」云：「琳琅振響，十方肅靜。河海靜默，山嶽吞煙。萬靈振伏，招集群仙。天無氛穢，地絕妖塵。十方肅靜天尊。」翻檢道書可知，這段「淨壇咒」係出《元始無量上品度人妙經》⁶（卷1）：「琳琅振響，十方肅清。河海靜默，山嶽吞煙。萬靈振伏，招集群仙。天無氛穢，地無祆塵。冥慧洞清，大量玄玄也。」⁷此外，這段「淨壇咒」的部分文字屢見載於宋末元初林靈真編輯的《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如該書（卷254）云：「以今陞壇設醮，願得玉清道炁靈寶妙光下降，流入臣等身中。即使玄壇清淨，內外成真，天無氛穢，地絕妖塵。琳琅振響，十方肅靜。萬魔不干，真誠上徹。」⁸文中所言「天無氛穢，地絕妖塵」、「琳琅振響，十方肅靜」二句雖與前引「淨壇咒」語序不同，但文字則相同。

（四）請神·三獻

待「淨壇」完畢後，高功率眾逐一稱念聖號、奏請諸神莅壇。本次科儀中「請神」環節乃係配合「三獻」分三次完成，每次均按神祇位階之尊卑逐一念誦。「三獻」，又稱「三奠酒」，是指古代祭祀時遵循禮制分三次獻酒——即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道教齋醮科儀中「三獻」包括上香、獻酒或獻茶等，均係表達對神祇的尊崇和禮敬。

⁴ 「玄」字，《道門通教必用集》（卷2）作「元」。

⁵ 杜光庭刪定1988，頁259。這段步虛詞亦見載於《玉音法事》卷下，頁139；《金籙齋三洞讚詠儀》卷下，頁771；《道門通教必用集》卷2，頁11，文字與前引《太上黃籙齋儀》完全相同。

⁶ 《正統道藏》本《元始無量上品度人妙經》共計61卷，其中卷1係本文，當出南朝劉宋陸修靜以前，其後60卷均係北宋以後晚出。詳見任繼愈1991，頁3-4。

⁷ 《元始無量上品度人妙經》卷1，頁7。此外，這段咒文亦見載於《元始無量上品度人妙經》卷7，頁49，文字相同。

⁸ 寧全真傳授、林靈真編輯1988，頁228。



就本場儀式而言，「請神·三獻」無疑是核心環節，旨在迎請瘟部神祇而施予奉獻、殷勤供養，並希望他們享用供祀後，馬上執行「送瘟」的使命——將瘟疫等諸不祥隨同王船一律送離出境。

就請神時的神祇名目而言，臺南與高屏二地有很大不同，臺南所啟請及獻祭的神祇在數量上遠多於高屏地區。此外，每次請神時念白的神祇名諱（即「入聖位」）也存見差異：初獻時念白的神祇最多（臺南文本中計有 39 條，高屏文本中計有 22 條），臺南道士施演「打船醮」時禮誦的神尊名諱，從瘟部的至尊神——「正乙洞淵大帝伏魔三昧天尊」、「和瘟教主匡阜真人」等，次到瘟部下級官吏——五瘟大王、行瘟及解瘟使者等，再到瘟船（王船）上的一行人馬——總管、舵公、水手等，最後當境尊神及高功麾下兵將等——「本屬府縣城隍尊神、當境虛空過往鑿巡察使者、本壇請諸員官將吏兵」，可謂一套相對完整的「送瘟」神祇體系。而「三奠酒」中「亞獻」和「三獻」時唱宣的神祇數目要比「初獻」少很多：臺南地區「亞獻」和「三獻」分別是 18 條、19 條，高屏地區計有 7 條、3 條（詳見表 1）。臺南地區「三獻」僅於末尾增衍「合船真宰一切神眾」字樣，其餘諸條與「亞獻」完全相同。高屏地區「亞獻」依次羅列了七條神祇名諱——「瘟部神祇、行災使者、押船大使、船頭大王、河泊水官、梢工把船、班梃水手列位諸神」，而「三獻」時則進一步強調了「押船大王、船頭大神、彩船會上一切仙眾」。總之，無論臺南或高屏地區，「三奠酒」均係採取逐步減少神祇數量、有針對性地突出重點的方式，即由瘟部諸司逐步切入瘟船水手，而瘟船上的若干人員（「彩船會上一切仙眾」）才是本次「打船醮」奉祀的重點所在。



表 1：臺南與高屏二地「請神」時稱念「聖位」之差異

	臺南地區	高屏地區
初獻	<p>正乙洞淵大帝伏魔三昧天尊、和瘟教主匡阜真人、今年歲分代天巡狩高上大王爺、解瘟明覺大師、和瘟勸善大師、五方符瘟行病鬼王、天符治世五黃大帝、解瘟靜明真人、五瘟十二年大王、五瘟十二月神將、五方都天大力魔王、五瘟都天魔王、五瘟使者、萬石大王、行瘟康舍人、郭任二太尉、杜太尉、楊使者、船頭十二生相獸面將軍、船上二十四司都總管、承天符牒使者、天地水三界使者、行瘟四時八節使者、行瘟四季寒熱使者、行瘟打水主火使者、搖旗鳴鑼擊鼓大神、收船押船二位水手、船頭大王、船尾小王、佩符使者、河伯水官、行瘟雞犬豬羊牛馬六畜瘟疫使者、瘟部合船一切聖眾，管船官吏、船上舵公、阿班水手一切等神，本屬府縣城隍尊神、當境虛空過往鑒巡察使者、本壇請諸員官將吏兵。</p>	<p>瘟部大王、行災使者、押船大使、船頭大王、船尾小王、遊江五郎、競渡三郎、河泊水官、梢工把船大王、班碇水手、左不達兒郎、右不動兒郎、搖旗神君、擊鼓大神、鳴鑼大神、招頭都市大神、消災散禍大神、鴉鳴鵲噪大神、仙舟變現大神、招頭神將、當境土地里社神祇、彩船會上一切神君。</p>
亞獻	<p>天符主瘟都大元帥、行瘟使者、押船大使、船頭大王、船尾小王、競渡三郎、河泊水官、梢工把船大王、班碇水手大神、左不達兒郎、右不動兒郎、船頭都鬧大使、仙舟變現大神、鴉鳴鵲噪大神、消災散禍大神、搖旗擊鼓鳴鑼大神、木龍神君、遊江五郎。</p>	<p>瘟部神祇、行災使者、押船大使、船頭大王、河泊水官、梢工把船、班碇水手列位諸神。</p>



三獻	天符主瘟都大元帥、行瘟使者、押船大使、船頭大王、船尾小王、競渡三郎、河伯水官、梢工拔船大王、班碇水手大神、左不達兒郎、右不動兒郎、船頭都鬧大使、仙舟變現大神、鴉鳴鵲噪大神、消灾散禍大神、搖旗擊鼓鳴鑼大神、木龍神君、遊江五郎、合船真宰一切神眾。	押船大王、船頭大神、彩船會上一切仙眾。
----	---	---------------------

「三獻」中每次奠酒終了前，執法道士均會唱讚一段文字。不過，這段唱詞會因地域而有所不同：高屏地區乃係以道門科儀中十分常見的「散花詞」來結束，臺南道士則唱誦「送船歌」。高屏地區「打船醮」時唱讚的三段「散花詞」內容及順序，與當地道士敷演「禳災和瘟三獻儀」所唱完全相同。⁹鑑於筆者對此已有過討論，故省略不談。

臺南地區「打船醮」儀式所吟唱的「送船歌」，乃係拆分為六個段落（總計 168 字），分別穿插在「三奠酒」之初獻、亞獻、三獻及「送神」之「三送瘟神」節次中，每段均為四句、二十八字。據福建地方志記載，舊時將樂縣（位於福建省西北部）民眾每年正月十七送瘟船時也會高唱「送船歌」。¹⁰令人遺憾的是，前引文獻中未談及此歌詳情，故無法判定是否與今天臺南「送船歌」相同。不過，漳州月港漁民中至今流傳著「送瘟船」時所唱「送船歌」則與臺南「送船歌」版本大抵類似，但比後者多了末尾的十句、七十字（詳見附錄三）。故而，我們有理由相信，臺南「送船歌」當係有閩地文化的傳承淵源。

⁹ 詳見拙作〈禳災和瘟三獻儀——南臺灣靈寶道派王醮科儀研究之二〉，待刊。

¹⁰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1997，頁 318。此外，今天廣東南雄市、廣西靈川縣大圩鎮等地民眾舉行端午「扒旱船」、「賽龍舟」等傳統習俗時也會高唱「送船歌」。



表 2：臺南與高屏二地「三獻」唱詞之不同

	送船歌（臺南地區）	散花詞（高屏地區）
初獻	上謝天仙享醮筵，回凶作吉永綿綿。 誠心更勸一杯酒，流恩賜祿福自然。	洞案爐煙起，散花林； 無為道德香，滿芳筵。船中諸真列聖前供養。
亞獻	唱此一歌謝天仙，鳴鑼擊鼓鬧喧天。 諸神竝坐同歆鑿，合境人口保平安。	散花何處着，散花林； 散在道場中，滿芳筵。押船大神合班水手前供養。
三獻	造此龍舟巧粧成，諸神排列甚分明。 相呼相喚歸天去，莫在人間作禍殃。	淨侶吟仙曲，散花林； 人人讚善哉，滿芳筵。押船大神一切威靈前供養。

（五）入意

「三獻」禮畢後，執法道士隨即宣疏入意，向有關神祇申述醮意，詳細奏報此次修醮的具體緣由、主旨及安排和資助醮事的相關人員情況。臺南和高屏地區在「宣疏」前後，均會依慣例援引一些套語來作鋪墊和修飾。這些固定格式及套語，乃係因地域而略有不同。

臺南地區「打船醮」儀式中「入意」節次時云：

向來祭典龍船三獻已畢，具有疏文謹當宣讀。（宣疏）向來疏文宣讀完週。伏願大道無私、諒垂昭鑒，即將疏內善果



一筵，皈流合社如茲。向去家門迪吉，人物平安，五穀豐登，六畜興盛，日進萬金。稽首皈依無極大道，志心稱念：三清三境天尊、消災解厄天尊、長生保命天尊、福星無量天尊，大道不可思議功德。謹當誠上謝：本年王爺、瘟部行災一切仙眾，仗此真香、普同供養。

高屏地區「入意」時云：「上來酒陳三獻禮畢，具有疏文謹當宣讀。（宣疏）上來疏文宣讀完週，仰祈察鑒、同享清筵。伏願千災永息、萬福來臨，合境平安、六畜耕牛昌盛。清觴莫敢再獻，征帆未敢強留。」

（六）送神

「打船醮」儀式中「送神」階段大致分為四項內容：念白、三送瘟神、唱讚辭、回駢頌，我們分別論述如下：

1、念白

所謂「念白」就是道士行科演法中常見的一種表現手法，即採用口語化、無唱腔（介於讀、唱之間），並拖長尾音語調的方式將語言戲劇化和音樂化。本節次主要由兩段念白構成：

其一曰：「臣聞勢分高厚，氣辨陰陽。晝夜既已殊途，幽顯從人異致。人處陽光之界，神遊溟漠之鄉。雖影響以潛通，奈居諸而有間況。故災衰而殄滅，是宜人鬼而區分。」

其二曰：「伏願體上帝好生之德，憫下民悔過之誠。息既往之餘殃，赦未萌之結釁。速還本部，勿滯塵寰。物泰人安，良荷更生之賜。晨瞻夕禱，敢忘莫大之恩。尚慮三境垂慈，諸天宥過，和瘟大聖匡阜先生，軟語慈容，善加訓告，回鑾返駕，誕賜恩庥。」

2、三送瘟神

演法道士手搖帝鐘、吹牛角，唱念送船辭令（「送船歌」），凡



計三次，分別如下：

第一送：「一送神仙離鄉中，街頭巷尾無時長。鳴鑼擊鼓喧天去，直到蓬萊不老宮。神兵火急如律令。」

第二送：「二送諸神離家鄉，龍舟到水遊如龍。受此筵席歡喜去，唱起龍舟出外洋。神兵火急如律令。」

第三送：「三送諸神離鄉閭，騰駕寶馬乘龍車。也有神兵風火送，不停時刻到本司。神兵火急如律令。」

上述三段唱辭分別介紹了辭送瘟神的三種方式：「鳴鑼擊鼓喧天去」（一送）、「受此筵席歡喜去」（二送）、「也有神兵風火送」（三送），其中「一送」和「二送」大抵為賄賂、綏靖等手段，「三送」則帶有威迫性（武力驅逐）。至於這些瘟神（王船）的歸所，引文也有明確交待——「直到蓬萊不老宮」（一送）、「唱起龍舟出外洋」（二送）、「不停時刻到本司」（三送）。總之，就是希望他們遠走高飛、遠離本境（鄉中、家鄉、鄉閭）。

3、唱讚辭

繼而，道士高唱讚辭曰：「速送妖魔精，斬馘六鬼鋒。諸天氣蕩蕩，我道日興隆。大道雖雲遠，人能克至誠。誠心達樂國，諸聖降塵寰。事畢難留久，陳詞不再宣。狂風雲霧起，瞬息到鑿駝。寶華完滿天尊。」

這段文字中前四句（計二十字）可在《正統道藏》中尋覓到出處。約出南朝劉宋以前的《元始無量上品度人妙經》（卷 1）「第一欲界飛空之音」末尾四句云：「束送妖魔精，斬馘六鬼鋒。諸天炁蕩蕩，我道日興隆。」¹¹南宋王契真編纂《上清靈寶大法》卷 23「治瘟疫咒」條也收錄了這段文字，並附註曰：「右四句，凡入瘟家治病，勅水、

¹¹ 《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卷 1，頁 5。這段文字亦見載於《無上祕要》卷 4，頁 7-8，二者當係同一出處。



布炁用。」¹²有關此段文字之含義，南宋陳椿榮集註《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經法》（卷3）¹³、元代薛季昭註《元始元量度人上品妙經註解》（卷中）¹⁴等均有註釋，茲不贅述。

4、回駢頌

最後，道士唱讚「回駢頌」曰：

回駢五雲輿，騰駕九霄高。倏忽冲天遠，壇前香炁多。玄恩覃宇宙，福祿遍山河。緬想神仙路，逍遙上大羅。聖德流科教，醮主福壽長。延生隨玉簡，請命奏金章。罪名消北府，生籍註南宮。人人皆獲福，諸天降吉祥。傾光回駕天尊。向來祭奠王船三獻事畢。醮主下情無任，具有京金火輪燒化。

「回駢頌」，又稱「送聖頌」、「送神頌」、「送真頌」等，據北宋《玉音法事》卷下「送聖頌」條云：「回駢五雲輿，騰駕九霄歌。倏忽冲天遠，醮壇香炁多。玄恩覃宇宙，福祿遍山河。緬想神仙路，逍遙上大羅。」¹⁵此外，宋末元初林靈真所輯《靈寶領教濟度金書》中多次出現這段頌文，內容與前引《玉音法事》完全相同。¹⁶值得注意的是，明代《徐仙真錄》（卷2）「回駢頌」條云：「回駢五雲輿，騰駕九霄高。倏忽天中遠，道場香炁多。玄恩覃宇宙，福祿遍山河。緬

¹² 王契真編纂 1988，頁 868。

¹³ 陳椿榮集注 1988，頁 503。

¹⁴ 薛季昭註 1988，頁 458。

¹⁵ 《玉音法事》卷下，頁 145。

¹⁶ 甯全真傳授、林靈真編輯 1988，「送真頌」，頁 89；「回駢頌」，頁 130；「迴駢頌」，頁 213；「迴駢頌」，頁 329；「送真頌」，頁 364；「迴駢頌」，頁 374；「回駢頌」，頁 736；「回駢頌」，頁 739；「回駢頌」，頁 748。此外，這段文字亦見載於約宋代《天心正法脩真道場設醮儀》「次知磬舉送神頌」條，頁 326；和約元代編輯《三洞讚頌靈章》卷中「送真頌」，頁 787。



想神仙路，逍遙上大羅。聖德留科教，修齋福壽長。延生依玉簡，請命奏金章。罪名除北府，生籍注南昌。見存皆延壽，諸真降吉祥。向來設醮功德，尚祈真君賜福流恩。同賴善功，證衆上道，一切信禮。」¹⁷比對可知，這段頌文中前半段與前引道書中所見大致相同，後半段則為新增添之內容。而這增補部分明顯與今臺灣道士唱讚「回駢頌」有相似之處，當是後者之來源。

（七）化紙咒

「化紙咒」或稱「化經咒」、「化財咒」，科儀演法中待法事暫告一段時由道士焚香、化紙、念咒，藉此宣達功德圓滿之意，此時所誦咒語即稱為「化紙咒」。現今臺灣道士誦經禮懺或行科演法即將完畢前，也通常吟誦「化紙咒」作為結束語。道門中人沿襲至今的「化紙咒」總計 48 字，內容如下：「千千截首，萬萬翦形。魔無干犯，鬼無祿精。三官北酆，明檢鬼營，不得容隱。金馬驛程，普告無窮，萬神咸聽。三界五帝，列言上清。」翻檢古道書得知，這段咒文源出《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卷 1），¹⁸二者文字完全相同。

（八）唱懺

「唱懺」，又稱「唱班點將」，就是執法道士按照名單逐一清點（唱名）王船上的職司人員，藉此驗證全體船員是否均已就位。這也是王船出發前的最後準備工作。這套程序乃係仿效了現實生活中海船啟航前的一貫做法。事實上，「唱懺」名錄中羅列的職司稱謂，真實而又完整地再現了古代閩臺地區海商船的機構設置及人員組合。道士每唱宣一名職司時，陪祭人員需應聲答道：「在」，表示該司職人員已就位。最後，合船人員均已各就各位，王船可隨時啟航出海了。茲將臺南、高屏二地「唱懺」名錄列表如下：

¹⁷ 方文照等輯，頁 535。

¹⁸ 《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頁 4。



表 3：臺南及高屏二地「唱儀」名錄表

地 域	王船之職司
臺南縣市 (北路道區)	伙長、舵公、正舵公、副舵公、阿班、副阿班、大繚、二繚、頭碇、二碇、三碇、大纜、二纜、三纜、啞公、才副、直庫、香公、拔帆首、總管、三板工、總舖、水手、統首、管船官、親丁(總計 26 員)。
高雄·屏東 (南路道區)	頭鑿、二鑿、一千、二千、三千、頭寮、二寮、直舖、總管、總掌、押杠大王、香公、啞班、門子、官吏、火長、總舖、副寮、船工、三板公、船主、財付、正付、水手、坐山、出海、水駝、頭目公、押舵(總計 29 員)。



圖 1：灣裡大順道壇蘇基財道長主持蘇厝長興宮己丑科王醮「打船醮」之「唱儀」



（九）開水路

「開水路」節次，堪稱是整場儀式的高潮。執法道士手執長柄鋤頭在王船前方的左右兩側犁地（先左側、後右側）、並且劃出兩道刮痕，隨後將兩桶滿盛的海水（溪水）分別潑灑於船頭及船尾，藉此象徵打通了水道，潮水已到，王船可直航大海。與此同時，執法道士高聲宣白，文辭則因地域而有所差異。

臺南道士宣辭曰：「貫龍貫斗頭，順風順水流；貫龍貫斗口，順風順水恰能走。」高屏地區則云：「上帝勅召開河神，手執鑿斧速降臨。速開河道通四海，四府眾聖盡接送。拜送火／水王出外境，回凶作吉保平安。」這兩段念白雖然文字不同，但宗旨都是祈願水路順暢、送走王船。



圖 2：西港慶安宮己丑科王醮「打船醮」之「開水路」
（府城穎川道壇吳明府道眾）

（十）迴向

所謂「迴向」，就是將所修功德，遍施法界眾生，使常得安樂。此說源於佛教，北魏曇鸞註《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又名《往生



論註》)卷1云：「迴向者，迴己功德，普施眾生，共見阿彌陀如來，生安樂國。」¹⁹隋代慧遠撰《大乘義章》卷9亦曰：「言迴向者，迴己善法，有所趣向，故名迴向。」²⁰至遲唐代之季，道門中人借鑒佛教、始設「迴向」科目於儀禮中。如晚唐杜光庭編撰《道門科範大全集》及南宋蔣叔輿編撰《无上黃籙大齋立成儀》中就屢屢言及「迴向」之語。此後，「迴向」作為科儀定制而盛行於宋元道法中。南宋《靈寶領教濟度金書》頻繁見載「起心迴向，一切信禮」套語；南宋《道門定制》(卷五)載有「迴向頌」；南宋《靈寶玉鑒》也頻見「表白迴向」等語。

臺南地區「打船醮」儀式即將結束前，道士唱誦「迴向」，共計37字，內容如下：「向來祭奠王船唱懺事畢，完成功德。上祈高真列聖，賜福消災，同賴善功。證無上大道，一切信禮。」這段文字，意在普施功果、迴向醮主。

三、科介流程介紹

2009年3月至6月間，筆者赴臺灣南部從事王醮科儀之田野調查，期間實地拍攝了兩場「打船醮」儀式：(1)臺南縣蘇厝長興宮己丑科七朝王醮之「打船醮」(4月3日深夜23:35-24:15)；(2)臺南縣西港鄉慶安宮己丑科五朝王醮之「打船醮」(5月11日凌晨4:40-5:10)。這兩場醮事均係由臺南府城靈寶派道士(即「北路」道團)²¹執法施演。值得注意的是，本次科演中摻雜了大量的形體動作，

¹⁹ 婆藪盤頭菩薩造、菩提留支譯、曇鸞註，載〔日〕高楠順次郎編輯1972，頁833。

²⁰ 慧遠1972，頁636。

²¹ 臺灣南部屬靈寶道派大致可劃分為兩大道區(「道士行業圈」)：北路和南路。所謂「北路」係指臺南道區，即以高雄縣路竹為界限(路竹以北部鄉鎮因道士屬於臺南道區，故論述中將這些鄉鎮一併歸入臺南地區)，向北涵括了府城及臺南縣全境，日本學者丸山宏則稱之為「臺南道」。臺南「北路」道區內部又以曾文溪為界劃分為溪南和溪北兩大區域，這兩地道士科儀行法的唱腔曲調存有差異；所謂「南路」係指高雄、屏東道區，



它們與文本一樣也都具有重要的參考和研究價值。下面，我們將側重於科介部分，對那些不見諸於文字的肢體語言及動作表演，給予必要的描述、歸納和提煉。

（一）壇場人員及法信名目

「打船醮」均擇「送王船」前晚或當日凌晨時舉行。儀式地點多設在王船寮內，乃係公開性表演，對公眾完全開放，不過多因時間較遲（多為午夜），故除了醮主、會首等必須陪祀外，其他圍觀人員似乎並不多。

「打船醮」屬於法場儀式，通常由一名擅長閩山小法的某位道眾來獨立完成，其標準裝束為身著黃色海青（撩起衣擺、束於腰間），頭上網冠繫紅布條，腳穿草鞋並綁紅布（由主辦方事先備好新鞋及白襪 1 雙）。後場樂師 2 人：1 人司柄鼓、1 人擊鑼。

供桌架設於王船前，其上分別陳設了法器和供品，總計如下：

法器類：古仔紙花若干，牛角、帝鐘各一，長柄鋤頭 1 支（綁有紅布），2 桶海水（溪水）；

供品類：香爐 1 個，五牲 1 付，大麵 1 盤，紅龜 1 盤，鮮花 1 對，水果 1 付，菜碗、乾菜料各 1 付，米酒 2 瓶，茶盅 3，酒盅 3。

就供品的種類及數量而言，本場儀式的等級規格並不高，甚至可以說十分簡陋。科演道士所施用的法器也僅是基本常見的幾種而已，其中最特殊者應是那把長柄鋤頭和兩桶滿盛的海水（溪水），此二件法器乃係道士表演開水路時的重要道具。

即以高雄縣岡山以界限（路竹鄉轄下北嶺村、三爺村因地理位置靠近岡山、深受「南路」道區之影響，故二村道士亦行南路道法），往南延伸至屏東縣恆春地區，臺灣學者謝聰輝又稱之為「鳳山道」（其範圍大抵在清屬鳳山縣境內）。高屏「南路」道區內部又以左營為界限，劃分為南路和北路，不過此二地道團近年來隨著人員交流的不斷加強，日益走向了融合，迄今除了個別科目的文本及做法尚有不同外，大部分已接近統一。





圖 3：西港慶安宮己丑科王醮「打船醮」之壇場陳設

(二) 科介表演及其象徵含義

所謂「科介」，乃係指科儀文本（或劇本）中對參演者的形體動作、面部表情和舞臺效果等的表演提示。²²其實，中國古典戲曲中的表演動作也是用「科」或「介」來提示的，並且「科介」在戲劇表演中發揮了重要作用。²³一般說來，元雜劇通常用「科」來提示動作，而南戲和傳奇則多用「介」字。²⁴這反映出古典戲劇與宗教儀式歷來就有著密切之聯繫。²⁵據有關學者的研究表明：「科」、「科範」（或稱「科汎」、「科泛」），作為古典戲曲術語乃借鑒於道教儀式；「介」最初原型係指上古儀禮中協助賓客行禮的儷相，傀儡戲借用此語以充

²² 明代徐渭撰《南詞敘錄》對「科介」概念分別詮釋說：「『科』：相見作揖，進拜舞蹈，坐跪之類，身之所行，皆謂之『科』。今人不知以譁為『科』，非也。『介』：今戲文於『科』處，皆作『介』。蓋書坊省文以『科』字作『介』字，非『科』、『介』有異也」（徐渭 2002，頁 414）。

²³ 董每戡 1983，頁 276-283。

²⁴ 錢南揚先生指出：「大抵南戲習用『介』，北劇習用『科』，乃方言之不同」（錢南揚 1979，頁 11）。徐扶明先生承襲此說，認為：「實則北劇曰科，南戲曰介，只是南北方言不同，但都指表演動作」（徐扶明 1981，頁 222）。

²⁵ 有關中國古典戲劇與道教儀式之關係，詳見詹石窗 1997，倪彩霞 2005。



作贊導式提示，並被南戲所承襲。近世因南戲、北雜劇不斷交融，「科」、「介」二術語逐漸混用乃至聯稱為「科介」。²⁶古代道書中「科戒」、「科範」原本係指修道的戒律、儀軌，今存明代《正統道藏》就收錄了多種以「科戒」（或「戒科」）、「科範」冠名的道書。²⁷這類文獻最早可追溯至北魏寇謙之撰《老君音誦戒經》和南朝劉宋陸修靜撰《陸先生道門科略》。宋元時，「科」或「科範」流入古典戲劇中成為表示形體動作之習語，專指動態的程序化、規範性之表演。這些都充分體現出科演道士們精湛的戲劇表演功底。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地區靈寶派道士的科介動作似乎吸取了民間舞蹈動作，從而使科儀表演更趨於戲劇性和舞蹈化了。

本場「打船醮」科儀雖然簡短，但卻摻雜了大量的形體語言及動作表演。儀式開始，一名道眾登場亮相，一邊吹牛角，一邊點燃古仔紙、分置五方——此舉旨在淨壇逐穢，這也是閩山法師行法開場時的慣常做法。之後，他右手搖帝鐘（法鈴）、左手執牛角和線香，站立供桌前以法仔腔唱誦「三直符」及其他節次，期間穿插一些迴旋、騰跳、翻筋斗、打拳頭等武場動作。這些科介表演乃係執法道士試圖表現值年王爺以其無比的威嚴和法力，驅逐和押解境內的眾疫鬼及諸不祥登上王船。而翻筋斗、打拳頭等激烈動作則說明了「押煞」過程中並非一帆風順，還有一些頑固分子不願就範，必須施用武力將其強制驅逐。總之，這一系列動作不僅顯示了「押煞」任務的辛苦，同時凸顯出王爺及諸班衙役的盡職盡責、為綏靖地方安寧所做的貢獻。

待「三奠酒」節次時，道士先將酒水灑向船頭，爾後模擬扯船帆、撈船槓、解纜繩等一連串象徵性動作，同時配合唱讚：「扯起大帆，撈起大碇。大鑼、大鼓鬧紛紛。送爾去，莫得陽間作災殃。嘿嚕索，

²⁶ 康保成 2001，頁 53-143。

²⁷ 若以道書標題而言，《正統道藏》舉凡計有：《要修科儀戒律鈔》、《三洞法服科戒文》、《正一法文天師教戒科經》、《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道門科範大全集》等。



嘿嚕嗦，嘿嚕嗦。」上述表演動作總計重復三次（初獻、亞獻、三獻），每次流程均相同。這個環節表現了疫鬼及諸不祥被押上王船後，道士代表醮主及信眾進獻美酒、為其餞行。先禮後兵、兵後行禮，是臺灣道教科儀（尤其是閩山小法）的習見模式。這次「押煞」登船後、施予酒水，正是符合傳統之舉。待「三奠酒」後，執法道士根據現實中海船啟航前的程序，栩栩如生地再現了起帆、撈旋、解纜等情景，藉此說明王船已蓄勢待發、做好了揚帆啟航的最後準備。

接下來的「開水路」節次，科介表演尤具趣味性。只見這名道士拎起長柄鋤頭，先點燃古仔紙、對其施予淨化——這把鋤頭便被賦予了法術生命和靈氣，不再是一件普通農具而是具有神奇力量的法器。隨後，他手執鋤頭在王船前方的左右兩側由內而外地犁地——以示打通水路、航行無阻。繼而，他將兩桶滿盛的海水（溪水）分別潑灑於船頭和船尾——表示潮水已到，船行水上、乘風破浪。與此同時，這名道士高聲宣白：「貫龍貫斗頭，順風順水流」（船頭灑水）；「貫龍貫斗口，順風順水恰能走」（船側灑水）。船行海上，風向和水流對航行安全十分重要，故而道士祈願王船能夠順風、順水，暢通無阻地駛向遠方。

值得一提的是，高屏與臺南二地靈寶道士敷演本場祭船儀式的科儀文本有所不同，表演方式則差異甚大。高屏地區的祭船儀式通常在「送王船」當天，待遷船出寮、暫停廟埕時，高功身著絳衣率道眾以文場形式禮誦唱念、不進行武場表演。2009年3月，筆者實地拍攝了蘇厝真護宮己丑科五朝王醮科儀，主辦方聘請高屏道團蔡志民道長主持儀式，祭船儀式就是擇「送船」當天（3月15日）以唱誦等文場形式進行。





圖 4：西港慶安宮己丑科王醮之「打船醮」
（府城穎川道壇吳明府道眾）



圖 5：吳明府道眾表演扯船帆、撈船槓等科介動作
（西港慶安宮己丑科王醮「打船醮」）





圖 6：蘇厝長興宮己丑科王醮「打船醮」之「開水路」



圖 7：「開水路」之前先焚紙淨化鋤頭
（蘇厝長興宮己丑科王醮「打船醮」）



四、「唱儼」名錄考釋

臺灣地區「打船醮」中「唱儼」名錄乃係承襲了古代南方沿海地區遠洋商船的機構設置。²⁸明清以降，粵、閩、臺等地成為海外貿易中最為發達地區之一，那裡聚集了為數眾多的漁民和船員，也是王船（王爺）信仰十分盛行的地域。故而，閩臺民眾舉行「送王船」儀式時將心目中的「王船」按照現實生活中海船模式來佈局和架構，倒也符合情理。對「唱儼」名錄進行考究之前，為了行文便利，我們先羅列幾條重要史料如下：

（一）明代張燮（1574-1640）於萬曆 45 年（1617）撰《東西洋考》卷 9〈舟師考〉云：「每船舶主為政，諸商人附之，如蟻封衛長，合併徒巢。亞此則財副 1 人，爰司掌記。又總管 1 人，統理舟中事，代舶主傳呼。其司戰具者為直庫，上檣桅者為阿班，司舵者有頭舵、二舵，司繚者有大繚、二繚，司舵者為舵工，亦 2 人更代。其司針者名火長，波路壯闊，悉聽指揮」。²⁹

（二）清康熙 58 年（1719）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卷 1「封舟」：

每船，船戶以下二十二人：正夥長，主針盤羅經事。副夥長，經理針房；兼主水鉤長綆三條，候水淺深。正、副舵工二人，主舵；……正、副舵二人，主舵四門；行船時，主頭緝布篷。正、副鴉班二人，主頭巾頂帆、大桅上一條龍旗及大旗。正、副杉板工二人，主杉板小船；行船時，主清風大旗及頭帆。正、副繚手二人，主大帆及尾送布帆、繚母棕、繚木索等物。正、副值庫二人，主大帆插花、天妃大神旗，又主裝載。押工一人，主修理槓槓及行船時大

²⁸ 有學者曾對明清時期福建、廣東等地海商船的機構設置有過簡要介紹，詳見陳偉明 2000，頁 55-64。

²⁹ 張燮 1981，頁 170-171。



桅千斤墜一條。香公一人，主天妃、諸水神座前油燈、早晚洋中獻紙及大帆尾繚。頭阡一人，主大桅絆索大掟索、盤絞索、大櫓車繩。二阡二人，主大桅絆索副掟索、盤絞索、大櫓車繩。三阡一人，主大桅絆索三掟索、盤絞索、車子數根。正、副總鋪二人，主鍋飯、柴米事。³⁰

(三) 康熙 61 年 (1722) 黃叔璥撰《赤嵌筆談》卷 1「海船」條：

南北通商，每船出海一名（即船主）、舵工一名、亞班一名、大繚一名、頭碇一名、司杉板船一名、總鋪一名、水手二十餘名或十餘名。通販外國，船主一名；財副一名，司貨物錢財；總捍一名，分理事件；火長一正、一副，掌船中更漏及駛船鍼路；亞班、舵工各一正、一副；大繚、二繚各一，管船中繚索；一碇、二碇各一，司碇；一遷、二遷、三遷各一，司桅索；杉板船一正、一副，司杉板及頭繚；押工一名，修理船中器物；擇庫一名，清理船艙；香公一名，朝夕焚香楮祀神；總鋪一名，司火食；水手數十餘名。³¹

(四) 乾隆年間朱仕玠（約 1753 前後）撰《小琉球漫誌》卷 1〈泛海紀程〉：「凡海舶主事者曰出海，定羅盤子午針者曰舵工，經理張弛篷索者曰鴉班，其餘俱名水手。舶篷編竹為之，長約八丈，闊四五丈。或值黑夜舟行，海風怒呼，舟楫振撼，篷索偶失理，鴉班上下桅竿，攀緣篷外，輕踰鳥隼，捷若猿猴，洵稱絕技」。³²

(五) 道光 12 年 (1832) 周凱撰《廈門志》卷五〈船政略〉「商船」條曰：「南北通商之船，每船出海一名（即船主）、舵工一名、

³⁰ 徐葆光 1959，頁 6。

³¹ 黃叔璥 1959，頁 17。

³² 朱仕玠 1959，頁 7。



亞班一名、大繚一名、頭椗一名、司杉船一名、總鋪一名、水手二十餘名或十餘名。」³³又，卷 15〈風俗記·俗尚〉云：「造船置貨者，曰財東；領船運貨出洋者，曰出海；司舵者，曰舵工；司桅者，曰斗手，亦曰亞班；司繚者，曰大繚；相呼曰兄弟」。³⁴

上述文獻中詳細介紹了明清時期閩臺地區海商船人員及機構的設置情況。下面，我們結合文獻對「打船醮」中「唱儀」名錄中諸位職司稱謂及其權責略作分析和考證。

1、夥長

「夥長」又稱「火長」，乃執掌船上的羅盤、子午針及更漏，領引船舶在茫茫大海中沿著正確的航向前進。張燮撰《東西洋考》卷九〈舟師考〉云：「長年三老鼓柁揚帆，截流橫波，獨恃指南針為導引。或單用，或指兩間，憑其所嚮，蕩舟以行。如欲度道里遠近多少，準一晝夜風利所至為十更。約行幾更，可到某處。……其司針者名火長，波路壯闊，悉聽指揮。」³⁵明萬曆時人謝杰撰《虔台倭纂》卷上〈倭針〉附按語云：

針者，水羅經子午針也，針舵相仍。針之所向，則舵隨之。司針者，名夥長，司舵者，名舵工。余使琉球，用夥長八人、舵工十六人，夥長二人一班、舵工四人一班，晝夜番休無少間。上班者管事，下班者歇息。司針之處甚幽密，外物一無所睹，惟開小牖與舵門相向，欲其專也。針艙內燃長明燈，不分晝夜。夜五更、晝五更，故舡行十二時辰為十更。³⁶

³³ 周凱 1993，頁 171。

³⁴ 周凱 1993，頁 645。

³⁵ 張燮 1981，頁 170-171。

³⁶ 謝杰 2010，頁 4428。



這段引文論及「子午針」在航海中的領航作用，強調了「舵」（航向）對「針」的依賴關係——「針之所向則舵隨之」，還介紹了夥長的工作環境——針艙內的佈置情況。值得注意的是，謝氏談到他奉命冊封琉球的使節船上共設夥長 8 人，乃係實施 2 人 1 班、輪流值崗的制度。這麼龐大的夥長團隊，無非就是為了確保航線的準確無誤，由此也凸顯了夥長及針路對於海船航行中的重要性。不過，清代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卷 1「封舟」條則將「夥長」分為正、副 2 職：「正夥長，主針盤羅經事。副夥長，經理針房；兼主水鉤長綆三條，候水淺深。」³⁷這裡是說：正夥長執掌羅盤，副夥長負責針路兼及查驗水道之深淺。此外，黃叔瓚撰《未畝筆談》卷 1「海船」條也談到「火長」之職設正、副二員：「火長一正、一副，掌船中更漏及駛船鍼路」。³⁸

此外，明末清初屈大均（1630-1696）撰《廣東新語》卷 18〈舟語·洋船〉云：「凡上舶容人千餘，中者數百，皆有舵師、曆師。然必以羅經指南。尸羅經者，為一舶司命，毫末分利害焉。每舶有羅經三：一置神樓、一舶尾、一在半桅之間，必三鍼相對不爽，乃敢行海。」³⁹文中將「尸羅經者」（即「夥長」）稱為一船之司命——「尸羅經者為一舶司命」。換言之，夥長的導航職責乃關係到全船人的性命、不可有絲毫差錯。同時，為了確保航線的準確性，每艘海船上共設有羅針三處：一置神樓、一舶尾、一在半桅之間，只有三針相對無誤時才敢行船。清初劉獻廷（1648-1695）撰《廣陽雜記》（卷 5）也對夥長「司羅盤」的操作流程做了如下介紹：「海舶上司羅盤者曰夥長。置一龕，下鋪細砂，安盤于上，取平，周回置燈，夥長晝夜視之，較之以刻漏而定方向焉。其水之淺深，泥之顏色臭味，皆知之。驗之毛髮不爽。一見山，則事在舵工，夥長之任卸矣。」⁴⁰引文末句是典型

³⁷ 徐葆光 1959，頁 6。

³⁸ 黃叔瓚 1959，頁 17。

³⁹ 屈大均 1985，頁 481。

⁴⁰ 劉獻廷 1957，頁 240。



的責任追究制度，就是說若航海過程中發生了觸礁事故（「見山」），雖事在舵工，但實係導航有誤所致，夥長必須引咎辭職。

有趣的是，前引《廣東新語》卷6〈神語·海神〉還談到「火長」另外擔負著一項特殊使命：

凡渡海風波不起，島嶼清明，忽見朱旗絳節，駢駕雙螭、海女人魚，後先導從，是海神遊也。火長亟焚香再拜則吉，其或日影向西，巨舶相遇，帆檣欹側，樓舵不全，或兩或三，時來衝突，火長必舉火物色之，舉火而彼不應，是鬼船也。火長亟被髮擲錢米以厭勝，或與之決戰，不勝，必號呼海神以求救。⁴¹

引文介紹了海船航行過程中，若逢「海神遊」時即由「火長」焚香再拜、虔心禮敬；若遭遇鬼船「衝突」，則「火長」披頭散髮、拋擲錢米以厭勝或「與之決戰」。從明清時期閩粵海船營運的機構設置來看，執香奉祀本屬「香公」的職權範圍，但此類突發性緊急狀況下，改由身分地位更高一些的「火長」出面解決倒也符合情理。

今臺灣地區「唱儼」人員名錄中此職未分正、副，統稱「夥長」或「火長」——臺南稱「伙長」、高屏稱「火長」。

2、舵公（正舵公、副舵公）

「舵公」即「舵工」，司掌船舵，計分正、副二職。張燮撰《東西洋考》卷9〈舟師考〉云：「司舵者為舵工，亦二人更代。」⁴²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卷1「封舟」條亦云：「正、副舵工二人，主柁」。⁴³

臺南地區「唱儼」名錄中將「舵公、正舵公、副舵公」並列三條，

⁴¹ 屈大均 1985，頁 204。

⁴² 張燮 1981，頁 171。

⁴³ 徐葆光 1959，頁 6。



筆者頗懷疑「舵公」當係贅衍。而高屏地區「唱戲」人員中則無「舵公」稱謂，筆者推測名單中末位「押舵」當係「舵公」。

3、阿班、副阿班（啞班）

「阿班」又稱「亞班」、「鴉班」、「斗手」，專職攀緣瞭望之責，同時也兼行司舵理篷的任務。明代張燮撰《東西洋考》卷九〈舟師考〉記載：「上檣桅者為阿班」。⁴⁴又，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卷 1「封舟」云：「船戶以下共二十二人，各有專掌。其中最趨捷者名鴉班，正、副二人；登檣瞭望，上下如飛。」⁴⁵黃叔瓚撰《赤嵌筆談》卷一「海船」條：「有占風望向者，緣篷桅繩而上，登眺盤旋，了無怖畏；名曰亞班。」⁴⁶綜上所述，「阿班」（「亞班」、「鴉班」）計分正、副二職，其人身手敏捷、登檣緣桅，專司瞭望、目測風向及航道。其實，朱仕玠撰《小琉球漫誌》卷 1〈泛海紀程〉中形象地勾勒出了「鴉班」的矯健身手：「經理張弛篷索者曰鴉班，其餘俱名水手。舶篷編竹為之，長約八丈，闊四五丈。或值黑夜舟行，海風怒鳴，舟楫振撼，篷索偶失理，鴉班上下桅竿，攀緣篷外，輕踰鳥隼，捷若猿猱，洵稱絕技。」⁴⁷這裡談到「鴉班」兼及打理篷索（調整桅篷、確保航向），道光版《廈門志》卷 15〈風俗記·俗尚〉亦說：「司桅者，曰斗手，亦曰亞班」。⁴⁸

既然阿班司候遠眺、占風望向，其目測能力自然應是超乎常人的。清代廣州長壽司主持釋大汕撰《海外紀事》卷 1 記載了他本人於康熙 34 年（1695）春渡海赴越南塗中的一則見聞可謂是對阿班目力的絕妙注解：

⁴⁴ 張燮 1981，頁 170。

⁴⁵ 徐葆光 1959，頁 4。

⁴⁶ 黃叔瓚 1959，頁 17。

⁴⁷ 朱仕玠 1959，頁 7。

⁴⁸ 周凱 1993，頁 645。



(正月)廿四，船主人大書於柱曰：「先見山者賞錢一貫。」人人眉宇俱開，喜慰可知矣。先是船上有水工阿班者，安南人，年不滿二十，壯健趨捷，每掛帆即上巾頂，料理纜索，往來如覆平地，方在目前，仰視已據桅巔，上下跳躑，毫不芥帶，識者謂先見山者必是人矣。時有羣燕飛繞檣上，越三日尚渺無山影。至廿七將午，有大呼桅頂曰：「山在是矣。」果阿班也。舉船闐然大笑，然未嘗有同見者也。注目凝神，時移而見者，百中之一矣。又移時見者，十中之一矣。於是舵工謀所向。⁴⁹

據上述文字可知，這位阿班不僅「壯健趨捷」，視力更非同尋常。

臺南地區「唱儼」名錄中設「阿班」、「副阿班」二職，高屏地區「啞班」當係「亞班」之訛誤。

4、大繚、二繚（頭寮、二寮）

大繚、二繚，乃係司繚之職，即執掌船上的布帆、繚索等物。明代張燮撰《東西洋考》卷9〈舟師考〉云：「司繚者有大繚、二繚」。⁵⁰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卷1「封舟」條亦云：「正、副繚手二人，主大帆及尾送布帆、繚母棕、繚木索等物。」⁵¹黃叔瓚撰《赤嵌筆談》卷1「海船」條：「大繚、二繚各一，管船中繚索」。⁵²

高屏地區「唱儼」名錄中「頭寮」、「二寮」當係「繚」字誤寫，而「副寮」則似衍誤。

5、頭碇、二碇、三碇

「碇」或作「碇」，乃係船舶停泊時沉入水底用以穩定船身的器

⁴⁹ 大汕 1987，頁 7。

⁵⁰ 張燮 1981，頁 171。

⁵¹ 徐葆光 1959，頁 6。

⁵² 黃叔瓚 1959，頁 17。



物，早期多為石質——如石塊、石墩或碇石，後來改用木質或鐵質——碇木、碇鐵、錨等。每艘船舶會根據自身之載重量而配備「碇」（「碇」）數枚，一般海船通常配置三碇或二碇，遠洋巨舟可設四碇、依次稱為：正碇（又稱「頭碇」、「將軍碇」，不輕下）、副碇、三碇、四碇。每枚「碇」（「碇」）的重量不等，「正碇」重達七、八百斤，餘碇則逐次遞減。每枚「碇」上均綁縛繩索，分稱為「正碇纜」、「副碇纜」、「三碇纜」、「四碇纜」。⁵³

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記載了徐氏受命為冊封琉球副使，陪同正使翰林院檢討海寶，親率兩艘大海船（「封舟」）⁵⁴出使琉球、冊封中山王尚敬的過程。該書卷 1「封舟」條對兩艘海船的建造及配置情況做了介紹，其中談道：「（一號船）碇大小各二，大者長二丈七尺，小者長二丈四尺；皆寬八寸及七寸。形如『个』字：皆以鐵力木為之。碇上棕索二條，長一百托，圍一尺五寸（按字書：『碇，錘舟石也；與碇同』。無『碇』字。今以木為之，故俗字從木）。」⁵⁵又云：「（二號船）碇，大小三具。」⁵⁶簡言之，一號「封舟」上設碇二枚，二號「封舟」上設碇三枚。

又，黃叔瓚撰《赤嵌筆談》卷 1「海船」條：「碇凡三：正碇、副碇、三碇（正碇一名將軍碇，不輕下），入水數十丈。椶藤草三繩，約值五十金。寄碇先用鉛錘試水深淺；繩六、七十丈，繩盡猶不止底，則不敢寄。鉛錘之末，塗以牛油；沾起沙泥，舵師輒能辨至某處。」⁵⁷這裡談到海船一般設「碇」三枚（「正碇」具有象徵地位，不輕易

⁵³ 道光版《廈門志》卷 5〈船政略〉：「正碇纜、副碇纜、三碇纜（綁在碇上，用以泊船）、四碇纜（在港內淺處用）」。周凱 1993，頁 164。

⁵⁴ 這兩艘「封舟」乃係取自浙江寧波民間商船。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卷 1「封舟」條：「二船取自浙江寧波府屬，皆民間商船；較往時封舟，大小相埒而費輕辦速，前此未有也。」徐葆光 1959，頁 1。

⁵⁵ 同上註，頁 5。

⁵⁶ 同上註，頁 6。

⁵⁷ 黃叔瓚 1959，頁 17。



使用)，入水數十丈。「寄碇」前須用鉛錘試水深淺，其後方可投碇。

此外，朱仕玠撰《小琉球漫誌》卷 1〈泛海紀程〉談道：「碇以鐵力木為之，頭碇重七、八百斤，以次遞殺。巨舟四碇，次三碇、二碇，下鉛筒約四十餘尋。鉛筒以純鉛為之，形如秤錘，高約三四寸，底平，中剝孔，寬約四分，深如之，繫以棕繩。投鉛筒下海，底孔粘海泥；舵工覘泥色，即知其處，舟行自不錯誤。」⁵⁸這段文字進一步解說「碇」（椗）質地為鐵力木（一種熱帶硬木，享有「硬木之王」美譽）⁵⁹，每艘船舶可根據型號不同而配備二椗、三椗或四椗，頭椗重達七、八百斤，二椗、三椗、四椗的重量則依次遞減。這些數據很大程度上真實再現了清初海船的承重情況。此外，道光 19 年刊刻《廈門志》卷 5「船工需用木料名色」條則說「椗」係採用「赤皮木」製成：「椗（用赤皮木。用以停泊船）」。⁶⁰

必須說明的是，打船醮「唱儼」時提到的「頭碇」、「二碇」、「三碇」（臺南地區）和「頭鐙」、「二鐙」（高屏地區）乃係分別掌管船上「頭碇」、「二碇」、「三碇」的職司人員而非「碇」本身。而明代張燮撰《東西洋考》卷 9〈舟師考〉云：「司椗者有頭椗、二椗」⁶¹；黃叔瓚撰《赤嵌筆談》卷 1「海船」條亦云：「一碇、二碇各一，司碇」⁶²。此外，清代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卷 1）談到正椗和副椗共同執掌船上四椗及布篷——「正、副椗二人，主椗四門；行

⁵⁸ 朱仕玠 1959，頁 7。

⁵⁹ 明清之季，閩粵等地民眾打造遠航海船中關鍵部件（如龍骨、桅杆、舵等）時通常選用材質優良的鐵力木，故有「鐵船」之稱。明末清初屈大均撰《廣東新語》卷 18〈舟語·操舟〉：「粵人善操舟。故有鐵船紙人、紙船鐵人之語。蓋下海風濤多險，其船厚重。多以鐵力木為之。船底從一木以為梁，而艙艙橫數木以為擔，有梁擔則骨幹堅強，食水可深。風濤不能掀簸，任載重大，故曰鐵船。船既厚重，則惟風濤所運，人力不費。」屈大均 1985，頁 477。

⁶⁰ 周凱 1993，頁 163。

⁶¹ 張燮 1981，頁 170-171。

⁶² 黃叔瓚 1959，頁 17。



船時，主頭緝布篷。」⁶³換言之，即使配有四椗的巨型船舶也才僅設正椗和副椗二職。

6、大纜、二纜、三纜（一千、二千、三千）

「唱儀」名錄中提到的「大纜」、「二纜」、「三纜」（臺南地區）或「一千」、「二千」、「三千」（高屏地區），舊時稱「頭阡」（「一遷」）、「二阡」（「二遷」）、「三阡」（「三遷」），乃係司桅索之職（即主管帆桅之起落）。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卷1「封舟」條云：「頭阡一人，主大桅絳索大椗索、盤絞索、大櫓車繩。二阡二人，主大桅絳索副椗索、盤絞索、大櫓車繩。三阡一人，主大桅絳索三椗索、盤絞索、車子數根。」⁶⁴黃叔瓚撰《赤嵌筆談》卷1「海船」條云：「一遷、二遷、三遷各一，司桅索」。⁶⁵

7、財付（才副）

「財付」、「才副」，實為「財副」之訛誤。顧名思義，「財副」就是管理貨物及錢財等帳目，類似今天的財務會計之角色。張燮撰《東西洋考》卷九〈舟師考〉云：「財副一人，爰司掌記。」⁶⁶又，黃叔瓚撰《赤嵌筆談》卷1「海船」條：「財副一名，司貨物錢財」。⁶⁷概言之，「財副」就是船上公共財物的管理人。

8、啞公（押杠大王）

今臺灣地區打船醮「唱儀」名錄中「啞公」（臺南地區）、「押杠大王」（高屏地區），當係指「押工」（「押班」），此職的日常權責就是承擔船上設備及部件的維護保養。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卷一「封舟」條云：「押工一人，主修理槓槓及行船時大桅千斤墜一條。」

⁶³ 徐葆光 1959，頁 6。

⁶⁴ 徐葆光 1959，頁 6。

⁶⁵ 黃叔瓚 1959，頁 17。

⁶⁶ 張燮 1981，頁 170。

⁶⁷ 黃叔瓚 1959，頁 17。



⁶⁸又，黃叔瓚撰《赤嵌筆談》卷1「海船」條：「押工一名，修理船中器物」⁶⁹。上述引文介紹了「押工」的日常職責就是停泊時修理槓槓等船上器具，行船時負責大桅千斤墜。由此可見，「押工」角色在船員中似乎並不顯要。不過，清嘉慶20年（1815）刊本《澄海縣志》卷6〈風俗·生業〉則將此職（「押班」）列為「船頭目」中三首之一，其地位僅次於「出海」和「舵公」，如謂：「行船艚船亦云洋船、商船，以之載貨出洋，閩粵沿海皆有之。……其船頭目有三首：出海，掌數兼管通船諸務；次舵公，把舵；次押班，能直上桅端、整脩帆索等物」。⁷⁰

9、直庫

直庫（值庫），分為正、副二職，司管戰鬥器具（舊時海船上常配火器以自衛、防備不測）或大帆插花、大神旗及裝載等事宜。張燮撰《東西洋考》卷9〈舟師考〉云：「舟大者廣可三丈五六尺，長十餘丈。小者廣二丈，長約七八丈。弓矢刀楯戰具都備，猝遇賊至，人自為衛，依然長城，未易卒拔焉。……其司戰具者為直庫」。⁷¹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卷1「封舟」條：「正、副值庫二人，主大帆插花、天妃大神旗，又主裝載」。⁷²

高屏地區「唱戲」所言「直舖」實為「直庫」。

10、香公

「香公」又名「司香」，乃係執香奉祀船上所供神祇（神龕）的神職人員。張燮撰《東西洋考》卷9〈舟師考·祭祀〉對此介紹說：

以上三神（守誠按：協天大帝關公、天妃媽祖、舟神），凡

⁶⁸ 徐葆光 1959，頁 6。

⁶⁹ 黃叔瓚 1959，頁 17。

⁷⁰ 李書吉等修、蔡繼紳等 1969，頁 65。

⁷¹ 張燮 1981，頁 170。

⁷² 徐葆光 1959，頁 6。



船中來往，俱晝夜香火不絕。特命一人為司香，不他事事。船主每曉起，率眾頂禮。每船中有驚險，則神必現靈以警眾，火光一點，飛出船上，眾悉叩頭，至火光更飛入幕乃止。是日善防之，然畢竟有一事為驗。或舟將不免，則火光必颺去不肯歸。⁷³

據引文可知，明代閩粵沿海地區洋船上通常供祀關聖、媽祖和舟神⁷⁴三位神祇，除關帝外後兩位均係水神。⁷⁵而今閩臺地區「送王」儀式中王船上必設「聖母閣」（奉祀天妃媽祖）和「代天府」（奉祀值年瘟王）。

有關「香公」的日常職責，黃叔瓚撰《赤嵌筆談》卷1「海船」條精煉概括：「香公一名，朝夕焚香楮祀神」。⁷⁶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卷1「封舟」條則給予詳細詮釋：「香公一人，主天妃、諸水神座前油燈、早晚洋中獻紙及大帆尾繚。」⁷⁷這裡談到「香公」負責船上天妃及諸水神的日常奉祭，確保他們座前油燈常燃不熄，此外每天早、晚兩次在海水中拋撒紙錢、祭奠水中亡魂，祈求航行平安。當然，除了執香祭祀的本職工作外，「香公」還兼管大帆尾繚。

11、總管

總管，又稱「總捍」，乃係輔佐船主、料理事務的全責性人物。張燮撰《東西洋考》卷9〈舟師考〉云：「又總管一人，統理舟中事，

⁷³ 張燮 1981，頁 186。

⁷⁴ 張燮撰《東西洋考》卷9〈舟師考·祭祀〉云：「舟神，不知創自何年，然舶人皆祀之」（1981，頁 186）。

⁷⁵ 屈大均撰《廣東新語》卷6〈神語·海神〉談到粵人多有奉祀海神之傳統：「粵人事海神甚謹，以郡邑多瀕於海……。然今粵人出入，率不泛祀海神，以海神渺茫不可知。凡渡海自番禺者，率祀祝融、天妃，自徐聞者，祀二伏波」（1985，頁 204）。

⁷⁶ 黃叔瓚 1959，頁 17。

⁷⁷ 徐葆光 1959，頁 6。



代船主傳呼。」⁷⁸黃叔瓚撰《赤嵌筆談》卷1「海船」條：「總捍一名，分理事件」。⁷⁹

12、三板工（三板公）

「唱儀」名錄中「三板工」（臺南地區）和「三板公」（高屏地區），實為「杉板工」（「杉板船」）之訛誤。此職係為執掌杉板船及頭繚的人員，計分為正、副二人。黃叔瓚撰《赤嵌筆談》卷1「海船」條談道：「每船載杉板船一只，以便登岸。出入悉於舟側，名水仙門。……杉板船一正、一副，司杉板及頭繚」。⁸⁰引文所言每艘海船上均裝載有杉板船一隻，其作用類似今天的救生艇或登陸小艇。而兩名「杉板工」即為掌管這艘杉板船及頭繚的人員。

13、總舖

總舖，乃負責船上全體人員的後勤伙食。關於此職之人數，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卷1「封舟」條中說有正、副二人：「正、副總舖二人，主鍋飯、柴米事。」⁸¹而黃叔瓚撰《赤嵌筆談》卷1「海船」條則為一名：「總舖一名，司火食」。⁸²

14、水手

水手，就是划船（駕船）的普通船工，海船上通常配備數十名水手。黃叔瓚撰《赤嵌筆談》卷1「海船」條：「水手數十餘名」，⁸³道光版《廈門志》卷5〈船政略〉「商船」條曰：「水手二十餘名或十餘名」。⁸⁴今天閩臺地區「王船」兩側通常會擺設五彩紙糊而成的數十枚偶人（象徵水手），這與文獻中記載的海船水手數目的真實情況

⁷⁸ 張燮 1981，頁 170。

⁷⁹ 黃叔瓚 1959，頁 17。

⁸⁰ 黃叔瓚 1959，頁 17。

⁸¹ 徐葆光 1959，頁 6。

⁸² 黃叔瓚 1959，頁 17。

⁸³ 同上註。

⁸⁴ 周凱 1993，頁 171。



基本相符。

15、船主（出海）

船主，又稱「舶主」，乃係一船之長（全體船員之領袖），其角色十分類似今天的船長，他擔負著運貨出海、販賣採辦之重任。張燮撰《東西洋考》卷 9〈舟師考〉云：「每船舶主為政，諸商人附之，如蟻封衛長，合併徒巢。」⁸⁵據此可知，這名船長受「財東」（造船者或船舶擁有者）及商人之委託，率船出海從事貿易，全權處置貨物並盈利分紅。

「船主」（或「舶主」），又稱「出海」。朱仕玠撰《小琉球漫誌》卷 1〈泛海紀程〉曰：「凡海舶主事者曰出海」。⁸⁶道光版《廈門志》卷 5〈船政略〉「商船」條亦云：「南北通商之船，每船出海一名（即船主）」，⁸⁷又卷 15〈風俗記·俗尚〉云：「造船置貨者，曰財東；領船運貨出洋者，曰出海。」⁸⁸概言之，船主（出海）雖在航運期間對所轄船舶及貨物擔負全責、行使職權，但他卻並非船舶及貨物的擁有者，而「財東」才是真正的老闆，船主（出海）只能算是財東的全權代理人而已。

高屏地區「唱儼」名錄中並列言及「船主」、「出海」，當係後人混淆所致。值得注意的是，「船主」（「出海」）之稱謂則不見於臺南「唱儼」名錄中。如果排除了無意行為（如此重要之職位不應被疏漏），那顯然是有意而為了——藉此隱喻「船主」即為王爺？

上述十五種角色稱謂，相對完整地反映出了明清時期閩臺等地海船人員的組織及分工情況。有關他們的職司權責，我們已經借助史料文獻進行了梳理和考證。值得一提的是，屈大均撰《廣東新語》卷 11

⁸⁵ 張燮 1981，頁 170。

⁸⁶ 朱仕玠 1959，頁 7。

⁸⁷ 周凱 1993，頁 171。

⁸⁸ 同上註，頁 645。



〈文語·土言〉談到當地民眾對船員的一些稱謂：「司舵者曰舵公、梢公，在船頭者曰頭公。二人為舟司命，故公之，即三老也。搖櫓者曰事頭，……事頭者，事力之首也。立桅斗者曰班首，司篙者曰駕長，打牽曰牽夫。」⁸⁹從上述內容看，明清之際粵地（廣東）與閩臺二地海船營運的機構設置雖然大致相同，但相關人員的稱謂則存有不少差異。

除了前述人員外，「唱儼」名錄中還有一些罕見稱謂：臺南地區計有四員——拔帆首、統首、管船官、⁹⁰親丁；⁹¹高屏地區計有八員——總掌、門子、⁹²官吏、船工、正付、坐山、水駝、頭目公。⁹³這些稱謂中多數與閩臺地區航海水運並無關聯，部分則暫時無法探明其意涵。

有關海船人員的數量，也是一個值得關注的話題。明清兩代，中央政府多次頒布法令、嚴格規定海船形制及承載人數——如明弘治 13 年、嘉靖 4 年、清康熙 42 年、雍正 10 年。據道光版《廈門志》卷 5〈船政略〉「商船」條引《清會典》云：

康熙 42 年，商賈船許用雙桅。其樑頭不得過一丈八尺，舵

⁸⁹ 屈大均 1985，頁 237-238。

⁹⁰ 「管船官」原係清代譯稱西洋水軍中的官職名，鄭觀應（1842-1921）撰《盛世危言》卷 6《兵政》云：「英國以水師為重，另分一部曰海軍，設立大員立，以司厥事。……別設監督一員，由議院轉調升降，職與五大員同，皆歸國家黜陟。其下又有司官十員：曰協理官、曰管船官、曰會計官、曰機料官、曰轉寄官、曰管工官、曰管炮官、曰管票官、曰管膳官、曰醫官」（1996，頁 701）。

⁹¹ 「親丁」是古人對親屬成員的統稱，但筆者頗懷疑此係「親兵」之訛誤。

⁹² 「門子」乃指官衙中打雜、服侍官員的差役。袁枚（1716-1797）撰《隨園隨筆》卷 17〈辨訛類〉「門子之訛」條云：「今稱府縣侍茶者曰門子……。今之門子，古之縣僮也。」袁枚 1993，頁 299。趙翼（1727-1814）撰《陔餘叢考》卷 36「門子」條亦云：「今世所謂門子，乃牙署中侍茶捧衣之賤役也」（趙翼 1990，頁 762）。

⁹³ 「頭目公」為清代廣東瑤族頭領的稱謂之一，即瑤寨中由天長公、頭目公、管事頭、掌廟公、燒香公、放水公等老輩組成最高權力機構來決策和議事，又稱「瑤老制」。



水人等不得過二十八名；其一丈六、七尺樑頭者，不得過二十四名；一丈四、五尺樑頭者，不得過十六名；一丈二、三尺樑頭者，不得過十四名。出洋漁船，止許單桅。樑頭不得過一丈、舵水人等不得過二十名並攬載客貨。⁹⁴

這裡談到最大型號的海商船上所配備的舵水人數也不得超過 28 名。據此反觀上述「唱儀」名錄數目——臺南地區總計 26 員、高屏地區總計 29 員，若扣除衍誤，其實二地名錄中人員也就 20 餘名而已，均未超過詔令中的數量限制。這也從側面反映出「王船」習俗的時代特徵。

表 4：明清時期閩臺等地海船營運的機構設置及職司

序號	稱謂		人數	司職	
1.	財東			造船置貨者。	
2.	船主 (船主、出海)		1	每船舶主為政，諸商人附之，如蟻封衛長，合併徒巢。 領船運貨出洋者，曰出海。	
3.	財副		1	爰司掌記。司貨物錢財。	
4.	總管(總捍)		1	統理舟中事，代舶主傳呼。分理事件。	
5.	正夥長	夥長、火長	1	主針盤羅經事。	其司針者名火長，波路壯闊，悉聽指揮。掌船中更漏及駛船鍼路。
6.	副夥長			1	

⁹⁴ 周凱 1993，頁 166。



7.	正舵工	1	司舵者為舵工。	
8.	副舵工	1	主舵。	
9.	正椗（頭椗）	1	司椗者。	
10.	副椗（二椗）	1	主椗四門；行船時，主頭緝布篷。	
11.	正鴉班 （正阿班）	1	上檣桅者為阿班。經理張弛篷索者曰鴉班。	
12.	副鴉班 （副阿班）	1	司桅者，曰斗手，亦曰亞班。 其中最趨捷者名鴉班，正、副二人； 登檣瞭望，上下如飛。主頭巾頂帆、 大桅上一條龍旗及大旗。	
13.	正杉板工	1	主杉板小船；行船時，主清風大旗及 頭帆。	
14.	副杉板工	1	司杉板及頭繚。	
15.	正繚手 （大繚）	1	司繚者。主人帆及尾送布帆、繚母棕、 繚木索等物。管船中繚索。	
16.	副繚手 （二繚）	1		
17.	正值庫	1	其司戰具者。	
18.	副值庫	1	主大帆插花、天妃大神旗，又主裝載。	
19.	押 工	1	主修理槓枳及行船時大桅千斤墜一 條。修理船中器物。	
20.	擇 庫	1	清理船艙。	
21.	香 公	1	主天妃、諸水神座前油燈、早晚洋中 獻紙及大帆尾繚。 朝夕焚香楮祀神。	
22.	頭 阡	1	主大桅繚索大椗索、盤絞 索、大櫓車繩。	司桅索



23.	二 阡	2	主大桅絳索副桅索、盤絞索、大櫓車繩。
24.	三 阡	1	主大桅絳索三桅索、盤絞索、車子數根。
25.	正總鋪	1	主鍋飯、柴米事。 司火食。
26.	副總鋪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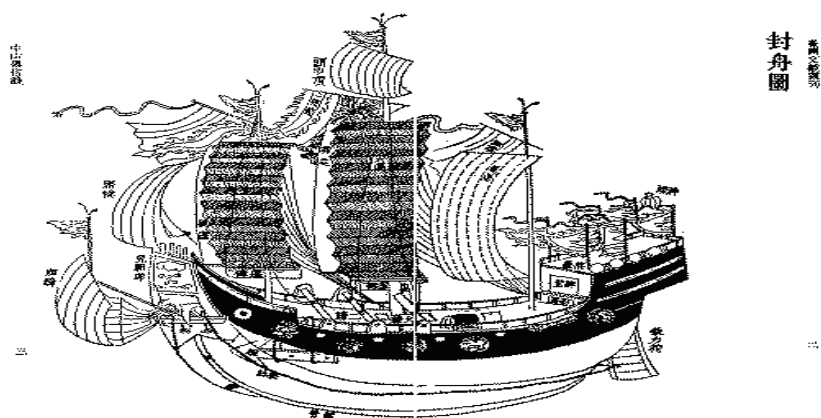


圖 8：《中山傳信錄》（卷 1）所附「封舟」圖

五、結論

「打船醮」是南臺灣靈寶道派敷演王醮科儀中的一項重要內容，也是「焚送王船」前的最後準備工作。這場法事的核心旨趣就是祭奠王船，為即將遠航的全體船員（神祇）施予獻禮、犒勞和餞行，同時為龍舟啟航做好人員和航道上的鋪墊：「點班唱儀」就是清點人數、驗明正身，確認王船上的職司人員均已就位；「開水路」則係施展法術打通水路、掃除航線上的障礙。這些程序充分體現出了信眾寄希望於「王爺」能夠押解瘟疫及災厄等諸不祥登上「王船」，乘風破浪、



駛離本境的美好願望。而「唱儼」節次則承襲了現實生活中海船啟航前的一貫做法，其所羅列的職司稱謂真實再現了古代閩臺地區海商船的機構設置及人員組合。



附錄一：臺南地區《金錄禳災祭奠王船醮科儀》（又稱《祭奠王船真科儀》）

（吹角）

三直符

法鼓差鳴第一／二／三聲，奉請上／中／下界使者飛仙直符郎，壇中請。身穿仙衣、腳踏雲，隨時變化千萬里，回來倏忽到壇前。虔誠奉承天地勅，週流四方走通傳。一／二／三遍清香專拜請，奉請上／中／下界使者降臨來。神兵火急如律令。

步 虛

行滿三千數，時登數萬年。丹臺開寶笈，今古永流傳。

淨 壇

琳瑯振響，十方肅靜。河海靜默，山嶽吞煙。萬靈振伏，招集群仙。天無氛穢，地絕妖塵。十方肅靜天尊。

請神・三獻

初運真香，謹當誠上啟：正乙洞淵大帝伏魔三昧天尊、和瘟教主匡阜真人、今年歲分代天巡狩高上大王爺、解瘟明覺大師、和瘟勸善大師、五方符瘟行病鬼王、天符治世五黃大帝、解瘟靜明真人、五瘟十二年大王、五瘟十二月神將、五方都天大力魔王、五瘟都天魔王、五瘟使者、萬石大王、行瘟康舍人、郭任二太尉、杜太尉、楊使者、船頭十二生相獸面將軍、船上二十四司都總管、承天符牒使者、天地水三界使者、行瘟四時八節使者、行瘟四季寒熱使者、行瘟打水主火使者、搖旗鳴鑼擊鼓大神、收船押船二位水手、船頭大王、船尾小王、佩符使者、河伯水官、行瘟雞犬豬羊牛馬六畜瘟疫使者、瘟部合船一



切聖眾，管船官吏、船上舵公、阿班水手一切等神，本屬府縣城隍尊神、當境虛空過往鑿巡察使者、本壇靖諸員官將吏兵，悉仗真香、普同供養。

伏以羽儀仙仗，暫降塵寰。天樂法音，週旋寶座。燦燦之瑤光交煥，鏘鏘之玉佩和鳴。百執電奔，覩龍顏於咫尺。眾真伸供，今俯伏百拜於階墀，冒瀆聖眾，祇迎聖駕。

臣與醮主等，虔恭設拜，懇懃初獻送天仙，主攝瘟瘧盡赴船，奉勸兒郎並水手，醉飲瓠船去輕便。上香，初獻酒。

上謝天仙享醮筵，回凶作吉永綿綿。誠心更勸一杯酒，流恩賜祿福自然。

大羅天諸賢聖，但願醮主保平安。

送天仙、送地仙，天仙、地仙、水仙、火仙等雲中去，莫得人間作禍殃。扯起大帆，撈起大碇。大鑼、大鼓鬧紛紛。送爾去，莫得陽間作災殃。嘿櫓嗦，嘿櫓嗦，嘿櫓嗦。

再運真香，謹當誠上啟：天符主瘟都大元帥、行瘟使者、押船大使、船頭大王、船尾小王、競渡三郎、河伯水官、梢工把船大王、班碇水手大神、左不達兒郎、右不動兒郎、船頭都鬧大使、仙舟變現大神、鴉鳴鵲噪大神、消災散禍大神、搖旗擊鼓鳴鑼大神、木龍神君、遊江五郎，悉仗真香，普同供養。

伏以黍稷惟馨，饗聖寔資於明德。蘋蘩可薦，陳儀惟藉於克誠。仰惟大道之慈悲，俯鑒小心之修奉，隨方示眾，若皎月之在空。顯化無私，似碧潭之映物。俯納皈依之懇，悉蒙開度之恩，冒瀆仁慈。

臣與醮主等，虔誠再拜：酒斟二奠獻天符，穩泛龍舟向五湖。塵世豈留神聖駕，送歸海外恣歡娛。上香，再獻酒。

唱此一歌謝天仙，鳴鑼擊鼓鬧喧天。諸神竝坐同歆鑿，合境人口保平安。



禹餘天諸聖賢，但願醮主保平安。

送天仙、送地仙，天仙、地仙、水仙、火仙等雲中去，莫得人間作禍殃。扯起大帆，撈起大碇。大鑼、大鼓鬧紛紛。送爾去，莫得陽間作災殃。嘿嚕嗦，嘿嚕嗦，嘿嚕嗦。

三運真香，謹當誠上啟：天符主瘟都大元帥、行瘟使者、押船大使、船頭大王、船尾小王、競渡三郎、河伯水官、梢工拔船大王、班碇水手大神、左不達兒郎、右不動兒郎、船頭都鬧大使、仙舟變現大神、鴉鳴鵲噪大神、消災散禍大神、搖旗擊鼓鳴鑼大神、木龍神君、遊江五郎、合船真宰一切神眾，仗此真香、普同供養。

伏聞金童玉女傳言遙達於清都，符使真官執奏上登於紫府，俾誠心而可格，庶醮事以週完。瞻聖仁慈，俯垂洞鑒。

臣與醮主等，虔誠三拜：三奠瓊醪一炷香，慇懃酌盞送年王。此境不須回頭顧，無限歡娛在洛陽。上香，三獻酒。

造此龍舟巧粧成，諸神排列甚分明。相呼相喚歸天去，莫在人間作禍殃。

太赤天諸聖賢，但願醮主保平安。

送天仙、送地仙，天仙、地仙、水仙、火仙等雲中去，莫得人間作禍殃。扯起大帆，撈起大碇。大鑼、大鼓鬧紛紛。送爾去，莫得陽間作災殃。嘿嚕嗦，嘿嚕嗦，嘿嚕嗦。

伏以光明滿月上，三界無上尊。降伏諸眾魔，諸天皆稽首。

人 意

向來祭典龍船三獻已畢，具有疏文謹當宣讀。（宣讀禳災祈安醮福疏）

向來疏文宣讀完週。伏願大道無私、諒垂昭鑒，即將疏內善果一筵，皈流合社如茲。向去家門迪吉，人物平安，五穀豐登，六畜興盛，



日進萬金。

稽首皈依無極大道，志心稱念：三清三境天尊、消災解厄天尊、長生保命天尊、福星無量天尊，大道不可思議功德。

謹當誠上謝：本年王爺、瘟部行災一切仙眾，仗此真香、普同供養。

送 神

臣聞勢分高厚，氣辨陰陽。晝夜既已殊途，幽顯從人異致。人處陽光之界，神遊溟漠之鄉。雖影響以潛通，奈居諸而有間況。故災衰而殄滅，是宜人鬼而區分。

醮禮事終，啟陳告畢。

伏願體上帝好生之德，憫下民悔過之誠。息既往之餘殃，赦未萌之結釁。速還本部，勿滯塵寰。物泰人安，良荷更生之賜。晨瞻夕禱，敢忘莫大之恩。尚慮三境垂慈，諸天宥過，和瘟大聖匡阜先生，軟語慈容，善加訓告，回鑾返駕，誕賜恩庥。

臣與醮主，下情無任。虔伸再拜，奉送仙馭。

一送神仙離鄉中，街頭巷尾無時長。鳴鑼擊鼓喧天去，直到蓬萊不老宮。神兵火急如律令。

二送諸神離家鄉，龍舟到水遊如龍。受此筵席歡喜去，唱起龍舟出外洋。神兵火急如律令。

三送諸神離鄉閭，騰駕寶馬乘龍車。也有神兵風火送，不停時刻到本司。神兵火急如律令。

速送妖魔精，斬馘六鬼鋒。諸天氣蕩蕩，我道日興隆。

大道雖雲遠，人能克至誠。誠心達樂國，諸聖降塵寰。

事畢難留久，陳詞不再宣。狂風雲霧起，瞬息到鑾驂。寶華完滿天尊。



醮事事畢。仰荷玄恩，志心稽首奉送瘟部一切威靈。雲輿不住，聖駕難留。後有醮事，還當再請。

回駢五雲輿，騰駕九霄高。倏忽冲天遠，壇前香炁多。

玄恩潭宇宙，福祿遍山河。緬想神仙路，逍遙上大羅。

聖德流科教，醮主福壽長。延生隨玉簡，請命奏金章。

罪名消北府，生籍註南宮。人人皆獲福，諸天降吉祥。傾光回駕天尊。

向來祭奠王船三獻事畢。醮主下情無任，具有京金火輪燒化。

化紙咒

千千截首，萬萬翦形。魔無干犯，鬼無祿精。三官北酆，明檢鬼營，不得容隱。金馬驛程，普告無窮，萬神咸聽。三界五帝，列言上清。

唱 儀

（高功呼，以下略）伙長，（眾人應，以下略）在；舵公，在；正舵公，在；副舵公，在；阿班，在；副阿班，在；大繚，在；二繚，在；頭碇，在；二碇，在；三碇，在；大纜，在；二纜，在；三纜，在；啞公，在；才副，在；直庫，在；香公，在；拔帆首，在；總管，在；三板工，在；總鋪，在；水手，在；統首，在；管船官，在；親丁，在。各各到船，備辦柴米油鹽醬醋菜蔬，船中各各物件，件件齊備，伺候大王爺發令起駕，不得久停。

開水路

（口白）貫龍貫斗頭，順風順水流；貫龍貫斗口，順風順水恰能走。



迴 向

向來祭奠王船唱儼事畢，完功德。上祈高真列聖，賜福消災，同賴善功。證無上大道，一切信禮。

金籙禳災祭奠王船醮科儀諷誦完終



附錄二：高屏地區《太上靈寶禳災祭船科儀》

步 虛

萬物消灾癘，三晨降吉祥。步虛聲已徹，更誦洞玄章。

淨 壇

琳瑯振響，十方肅靜。河海靜默，山嶽吞煙。萬靈振伏，招集群仙。天無氛穢，地絕妖塵。十方肅靜天尊。

請神·三獻

以今初運真香，虔誠供養，焚香奉請：瘟部大王、行灾使者、押船大使、船頭大王、船尾小王、遊江五郎、競渡三郎、河泊水官、梢工把船大王、班椀水手、左不達兒郎、右不動兒郎、搖旗神君、擊鼓大神、鳴鑼大神、招頭都市大神、消灾散禍大神、鴉鳴鵲噪大神、仙舟變現大神、招頭神將、當境土地里社神祇、彩船會上一切神君，仗此真香。

伏以錦帆高掛，順流遠出於江中。執殳前驅，逐隊儼然於舫槩。船不停而浪風恬息，旌向往而鼓樂摧行。載春色之方來，棹清風而復還。送往迎來，徵下情而致敬。轉禍為福，仗玄語以冒陳。拮挽行威，輒陳租餞。伏望開懷暢飲，莫辭北海之傾樽。舉棹如飛，高激浪花之翻。雪醮主眾等年不測之災，家有大來之慶。知恩有自，補報無由。百拜虔誠，酒當初獻。醮主上香，初獻酒。

洞案爐煙起，散花林；

無為道德香，滿芳筵。船中諸真列聖前供養。

再運真香，虔誠供養，焚香奉請：瘟部神祇、行灾使者、押船大使、船頭大王、河泊水官、梢工把船、班椀水手列位諸神，仗此真香。



伏以乘風破浪，船飛直去於海外。扶國庇民，妖氛掃淨於海島。芳聲久播，駿譽遐騰。彩船齊發，泗水生輝。瞻河溯而望餘光，賭甘棠而思會德。某等效投轄之末，由冀奪標之有捷，謹奉素酌以勞軍。益願煙銷福集，謬進芳筵以饗士。惟祈瘴息禱臨，醮主虔誠、酒當亞獻。醮主上香，再獻酒。

散花何處着，散花林；

散在道場中，滿芳筵。押船大神合班水手前供養。

三運真香虔誠供養，焚香奉請：押船大王、船頭大神、彩船會上一切仙眾，仗此真香。

恭聞位尊瘟司權掘人間施罪福於普天之下，獲生靈於率土之中。察察威靈，冥冥陰德。神通廣大，至道尤尊。伏望聖眾俯臨登座，醮主虔誠、酒當三獻。醮主上香，三獻酒。

淨侶吟仙曲，散花林；

人人讚善哉，滿芳筵。押船大神一切威靈前供養。

入 意

上來酒陳三獻禮畢，具有疏文謹當宣讀。（宣疏）

上來疏文宣讀完過，仰祈察鑒、同享清筵。伏願千災永息、萬福來臨，合境平安、六畜耕牛昌盛。清觴莫敢再獻，征帆未敢強留。

送 神

（召軍、淨船、點頭目、化紙、再宣）

更請聖聰坐駕龍舟，虎符飛傳、號令三軍，扶佐一齊、排列前驅。滿船眾哲盡皆各司執事，隨行逐隊、同上仙槎。旌旗蔽日，金鼓宣天。炮響則山川震動，喝聲如波撼齊鳴。雄風凜凜，喜氣騰騰。蘭漿桂棹，飛帆直到於蓬萊。醮主等不勝翹恩，百拜奉送。



（唱）江頭金鼓亂匆匆，浪息風恬掛錦帆。一望仙槎萬里遠，伊人宛在水中央。

上來祭船完成。

唱 班

今日醮主設芳筵，祭送船中眾尊神。鑿領完週歸海島，迎來瑞炁保平安。奉請船主到花筵。

（高功呼）船主到未？

（眾人應）到了。

（高功呼）到了，聽點。頭鑿、二鑿、一千、二千、三千、頭寮、二寮、直舖、總管、總掌、押杠大王、香公、啞班、門子、官吏、火長、總舖、副寮、船工、三板公、船主、財付、正付、水手、坐山、出海、水駝、頭目公、押舵，可請到未？

（眾人應）到了。

（高功呼）齊到。鳴鑼、擊鼓、起程。

開水路

（口白）上帝勅召開河神，手執鑿斧速降臨。

速開河道通四海，四府眾聖盡接送。

拜送火／水王出外境，回凶作吉保平安。

送船科竟



附錄三：《送船歌》

（一）福建漳州月港漁民「送瘟」時所唱「送船歌」

上謝天仙享醮筵，四凶作吉永綿綿。誠心更勸一盅酒，賜福流恩樂自然。

彩船到水走如龍，鳴鑼擊鼓鬧喧天。諸神並坐同歆鑿，合社人口保平安。

造此龍船巧妝成，諸神排列甚分明。相呼相喚歸仙去，莫在人間作禍殃。

一謝神仙離鄉中，龍船到此浮如龍。鳴鑼擊鼓喧天去，直到蓬萊第一宮。

二送諸神離家鄉，街頭巷尾無時場。受此筵席歡喜去，唱起龍船出外洋。

三送神居他方去，歌唱鼓樂樂希夷。亦有神兵火急送，不停時刻到本司。

鑼鼓聲兮鬧蔥蔥，豎起大桅掛風航。拜辭神仙離別去，齊聲喝敢到長江。

鑼鼓聲兮鬧紛紛，殷勤致意來送船。紅旗閃閃江面搖，畫鼓咚咚似海漂。

聖母收毒並攝瘟，合社老少盡逍遙。

（二）浙江西南山區民眾「送綵船」、「送瘟船」時所唱「送船歌」

天上連連地連連，魯班師父造彩船。魯班師父造起兩間船，眠床桌凳盡周全。



魯班師父造起三間船，油鹽醬醋盡周全。魯班師父造起四間船，雞鵝鴨蛋盡周全。

魯班師父造起五間船，街坊弄巷盡周全。……天上連連地連連，會唱山歌來幫言。

唱起山歌多熱鬧，召引大神上花船。天上洋洋地洋洋，眾郎山歌來幫腔。

好好山歌唱一段，禮送大神出外鄉。吹起龍角響悠悠，造隻花船水裡游。

美女嬌娘船內坐，禮送大神上杭州。龍角一聲又一聲，大神聽了好歡喜。

今夜大神快離家，坐上花船送起身。龍角一遍又一遍，大神快快上花船。

嬌娘美女來陪伴，搖搖擺擺去西川。今夜山歌已唱完，大神小神都上船。

花船今夜起身去，一年四季保太平。⁹⁵

（三）臺南「打船醮」時所唱「送船歌」

上謝天仙享醮筵，回凶作吉永綿綿。誠心更勸一杯酒，流恩賜祿福自然。

唱此一歌謝天仙，鳴鑼擊鼓鬧喧天。諸神竝坐同歆鑿，合境人口保平安。

造此龍舟巧粧成，諸神排列甚分明。相呼相喚歸天去，莫在人間作禍殃。

一送神仙離鄉中，街頭巷尾無時長。鳴鑼擊鼓喧天去，直到蓬萊不老宮。

⁹⁵ 吳真 1991，頁 68-69。



二送諸神離家鄉，龍舟到水遊如龍。受此筵席歡喜去，唱起龍舟出外洋。

三送諸神離鄉閩，騰駕寶馬乘龍車。也有神兵風火送，不停時刻到本司。



參考文獻

- 丁煌。1990。〈臺南世業道士陳、曾二家初探——以其家世、傳衍及文物散佚為主題略論〉。《道教學探索》，第13號，頁283-357。
- 丸山宏。2004。《道教儀禮文書の歴史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 大汕（清），余思黎點校。1987。《海外紀事》。北京：中華書局。
- 大淵忍爾編著。1983。《中國人の宗教禮儀：仏教、道教と民間信仰》。東京：福武書店。
- 方文照等輯（明）。1988。《徐仙真錄》。張宇初、張國祥等編（明）：《道藏》，第35冊。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聯合出版）。
- 方淑美。1995。《臺南西港仔刈香的空間性》。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
- 王契真編纂（南宋）。1988。《上清靈寶大法》。張宇初、張國祥等編（明）：《道藏》，第30冊。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聯合出版）。
- 任繼愈主編。1991。《道藏提要（修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宇文邕敕纂（北周）。1988。《無上祕要》。張宇初、張國祥等編（明）：《道藏》，第25冊。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聯合出版）。
- 朱仕玠（清）。1959。《小琉球漫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吳永猛、謝聰輝。2005。《臺灣民間信仰儀式》。臺北：空中大學。
- 呂鍾寬。1994。《臺灣的道教儀式與音樂》。臺北：學藝出版社。
- 李書吉等修、蔡繼紳等纂（清）。1967。《（嘉慶）澄海縣志》。《中國方志叢書》，第6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 李豐楙。1993a。〈臺灣東港安平祭典的王爺繞境與合境平安〉。《民俗曲藝》，第85期，頁273-323。
- 。1993b。〈東港王船和瘟與送王習俗之研究〉。《東方宗教研究》，新3期，頁229-265。
- 。1999。〈嚴肅與遊戲：從蠟祭到迎王祭的「非常」觀察〉。《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88期，頁135-172。
- 。2001。〈迎王與送王：頭人與社民的儀式表演——以屏東東港、臺南西港為主的考察〉。《民俗曲藝》，第129期，頁1-42。
- 。2006。〈臺南王醮的道教傳統與地方社會〉。《民俗與文化》，第3號，頁1-36。
- 李豐楙、李秀娥、謝宗榮、謝聰輝等。1998。《東港迎王——東港東隆宮丁丑正科平安祭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杜光庭刪定（晚唐）。1988。《太上黃籙齋儀》。張宇初、張國祥等編（明）：《道藏》，第9冊。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聯合出版）。
- 周凱（清）。1993。《（道光）廈門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屈大均（清）。1985。《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
- 松本浩一。2006。《宋代の道教と民間信仰》。東京：汲古書院。
- 施博爾（Kristofer M. Schipper）。1966。〈臺灣之道教文獻〉。《臺灣文獻》，第17卷，第3期，頁173-192。
- 倪彩霞。2005。《道教儀式與戲劇表演形態研究》。廣州：高等教育出版社。
- 徐扶明。1981。《元代雜劇藝術》。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 徐渭（明）。2002。《南詞敘錄》。《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7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徐葆光（清）。1959。《中山傳信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30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袁枚（清），趙新德校點。1993。《隨園隨筆》。王英志主編：《袁枚全集》（伍）。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婆藪盤頭菩薩造，菩提留支譯（元魏），曇鸞註（北魏）。1972。《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日〕高楠順次郎編輯：《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0卷。東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
- 康保成。2001。〈戲曲術語「科」、「介」與北劇、南戲之儀式淵源〉。《文學遺產》，第2期，頁53-143。
- 康豹（Paul R. Katz）。1991。〈屏東縣東港鎮的迎王平安祭典——臺灣瘟神與王爺信仰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0期，頁95-211。
- 。1997。《臺灣的王爺信仰》。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
- 張燮（明），謝方點校。1981。《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
- 淺野春二。2005。《臺灣における道教儀禮の研究》。東京：笠間書院。
- 莊陳登、雲守傳、蘇海涵（Michael Saso）輯編。1973。《莊林續道藏》。
- 郭柏蒼、劉永松纂輯（清），福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整理。2001。《烏石山志》。福州：海風出版社。
- 陳偉明。2000。〈明清粵閩海商的海上營運架構〉。《海交史研究》，第1期，頁55-64。
- 陳國符。1963。《道藏源流考》。北京：中華書局。
- 陳椿榮集注（南宋）。1988。《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經法》。張宇初、張國祥等編（明）：《道藏》，第2冊。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聯合出版）。
- 黃文博。1994。《南瀛刈香誌》。臺南：臺南縣立文化中心。
- 黃叔瓚（清）。1959。《赤嵌筆談》。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董每戡。1983。《說劇·說「科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詹石窗。1997。《道教與戲劇》。臺北：天津出版社。
- 寧全真傳授（南宋），林靈真編輯（宋末元初）。1988。《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張宇初、張國祥等編（明）：《道藏》，第8冊。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聯合出版）。
-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1997。《福建省志·民俗志》。北京：方志出版社。臺北：成文出版社。
- 趙翼（清），欒保群、呂宗力點校。1990。《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 劉枝萬。1983。《臺灣民間信仰論集》。臺北：聯經出版社。
- 劉獻廷（清），汪北平、夏志和標點。1957。《廣陽雜記》。北京：中華書局。
- 慧遠（隋）。1972。《大乘義章》。〔日〕高楠順次郎編輯：《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4卷。東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
- 鄭觀應（清）。1996。《盛世危言》。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 錢南揚校注。1979。《永樂大典戲文三種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 薛季昭註（元）。1988。《元始元量度人上品妙經註解》。張宇初、張國祥等編（明）：《道藏》，第2冊。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聯合出版）。
- 謝傑（明）。2010。《虔台倭纂》。鄭振鐸輯：《玄覽堂叢書》，第6冊。揚州：廣陵書社。
- Schipper, Kristofer and Franciscus Verellen. 2004. *The T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g* (《道藏通考》).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